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3)

## 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以及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持有人」）發佈企業通訊（「企業通訊」<sup>1</sup>），並僅應持有人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sup>2</sup>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持有人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並未取得持有人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sup>3</sup>，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持有人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http://www.mecommaca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

本公司不會向持有人發出企業通訊網站版本<sup>4</sup>的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持有人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企業通訊的網站版本。

### 向本公司提供持有人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持有人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1183-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1183-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持有人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持有人的電子郵箱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持有人，本公司將應持有人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1183-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1183-ecom@hk.tricorglobal.com) 的書面形式請求，將日後企業通訊及／或相關企業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股東寄發。

請注意，持有人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的偏好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為止。如果持有人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註：

<sup>1</sup>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sup>2</sup>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企業通訊。

<sup>3</sup> 持有人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sup>4</sup> 「網站版本」指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企業通訊電子版。

致：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抄送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及/或索取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持有人」或「閣下」)資料:

|              |   |  |
|--------------|---|--|
| 姓名(英文)       | : |  |
| 姓名(中文)       | : |  |
| 電子郵箱地址       | : |  |
| 電子郵箱地址(再次輸入) | : |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

請僅於下列其中一個方格內劃上「X」號(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發佈的安排):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僅收取所有日後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 <b>英文印刷本</b> ;或   |
| <input type="checkbox"/> | 僅收取所有日後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 <b>中文印刷本</b> ;或   |
| <input type="checkbox"/> | 收取所有日後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 <b>英文及中文印刷本</b> <sup>3</sup> ;或  |
| <input type="checkbox"/> | <b>取消</b> 先前索取所有日後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請求(如有)。持有人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日後企業通訊的網上版本,或通過電子郵件 <sup>4</sup> 收取的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 |

簽名: \_\_\_\_\_

地址: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註:

-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尋求有關其擬如何行使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指示的企業通訊。
- 若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將寄予閣下索取其中任何一個版本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版本。
-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並無收到填妥的表格或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閣下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日後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向閣下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格或標記多個方格,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的人士,本表格應被視為由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上述的首個電子郵箱地址。
- 此請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為止。如果閣下擬繼續收取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作出書面請求。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填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企業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必要時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